

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或社會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
一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各界所肯定者。

二、教學或學術類：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者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三、捐資興學類：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
四、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或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五、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六、其他類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項目者。

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推薦對象：凡曾就讀於本校國/高中部之校友皆可為被推薦之對象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本校校友或社會賢達推薦。

二、由本校教職員推薦。

三、由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單位推薦。

四、其它(自薦)。

推薦人逕行至學校官網下載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，填列後交至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」辦理。

推薦單位/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：

一、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（推薦表由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」提供）。

二、推薦單位/人之相關資料。

三、被推薦人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。

受理日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10 名，各類別遴選名額不得逾 4 名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 11 人組成。委員會當然委員為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、2 位教師代表，校友會會長、理、監事 3 人，董事會代表 1 人，校友代表 1 人，共 11 人組成。

二、召集人應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校內其他重要集會場合中公開表揚。
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在本校官網、校友會網站及臉書社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	被 推 薦 人 姓 名		屆 別	
	聯 絡 電 話		傳 真 電 話	
	出 生 年 月 日		推 薦 類 別	
	E - m a i l			
	就 讀 時 間	起： 年 月 迄： 年 月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			
服 務 機 構 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			
特 殊 表 現 特 事 蹟				
推 薦 方 式	()由本校校友或社會賢達推薦。 ()由本校教職員推薦。 ()由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單位推薦。 ()其它(自薦)。			
推 薦 人 簽 章		聯 絡 人 及 電 話		